

翠袖乾坤

連盈慧

前些日子路上遇到朋友的母親，閒聊幾句後，老人家指著脹滿得像肚子肚皮的購物袋，說她天天早餐都吃腐乳送白粥，平時慣吃那個品牌忽然完全絕跡，到處都買不到，無意中發現另一個出品其他罐頭老品牌的腐乳，便歡天喜地買來試試了，又說幾十年來，對這老牌已有足夠的感觸和信心。

腐乳豆乾非小事

「原來有他向顧客宣申自傲的理由，正因為他店子賣的東西獨沽一味，才可以精益求精，專心做好本身品牌。」

看不完的敦煌石窟

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敦煌研究院合辦《敦煌——說不完的故事》展覽，展示約一百二十組展品，包括三個具代表性的複製洞窟、長達近三十米的涅槃佛影壁、海內外僅存的西夏文經咒要語和一些壁畫臨摹作品等。

最近食安中心又發現台灣七種豆乾出了問題，腐乳豆乾，不是甚麼名貴食品，關注到這些微不足道的小食，才值得我們鼓掌；這些小食，對老人家和少年人健康影響才重大；尤其是近年鋪天蓋地五花八門五顏六色的零食，連同那些只求悅目、不求真味而有違傳統近乎扭曲的製品，小朋友大都視為恩物，很少不歡喜，可是裡頭不同類型的色素，難道完全不會有問題，未知食安中心會否關注？

造一方樂土

「不是我明白，這世界變化快」，蒼老如我的歌手崔健還在絕望地詠嘆。不知從哪天開始，這世界真變得讓人不敢相認了。紅火的沉寂下去，蕭條的熱鬧起來，清高變得清貧，優雅顯得多餘，前途趨不上「錢圖」，大腕讓位於土豪。

其實畫家自己也拿不定主意。在眼下，拿不定主意的文人太多了，無論是畫家、音樂家、詩人，他們都在魚和熊掌之間徘徊。

海闊天空

蘇狄嘉

曾經遊過敦煌石窟，那是二〇〇一年絲路之旅的行程，因為沒有甚麼特別關係，只如一般遊客般，參觀了一般開放的洞窟展覽廳，講解也不太精彩，以致遊覽印象模糊，一直盤算着甚麼時候，要好好重遊一趟，仔細觀賞，奈何時機不合，拖延再三！

並沒有從「藝術」中得到物質的回報。他們當然不甘，看見不讀書的人很快暴富，於是有一個念頭誕生了：與其讓藝術在清貧中生長，不如先讓自己富有，然後再回頭經營藝術而又純粹的藝術。

可以設想，每天都置身於無孔不入的喧囂之中，真正的藝術家是無法誕生的。電單車、卡拉OK、尖叫、討價還價、噴嚏、罵街、飽嗝……他們就在這些聲音的夾縫中間棲息，成就一幅幅能兌換成人幣或港幣的「行畫」。

百味紅燒肉

無論甚麼年代，北京人餐桌上的一道永恆的佳餚，就是紅燒肉。無論身家不菲的富豪，還是收入微薄的平民，都離不開紅燒肉。樓上一位獨居老太太，招待久不見的兒女時，永遠都是一鍋香氣撲鼻的紅燒肉，冬天配以大白菜，夏日佐以拍黃瓜。

現在雖然肉價早漲到每斤十元以上，可是只達平均收入下線的百姓，也能輕鬆地天天吃到位。可惜肉的味道，早已今非昔比。那天去一位朋友家小聚，席間她老公埋怨家中燒菜水平下降，尤其是紅燒肉，肥肉都化了，怎麼瘦肉硬硬得像石頭？大家笑說，這豬是吃加了化學催長素飼料長大的，當然肉味變了。老是催着豬長肉，豬也要報復呀！過度商業化之後，有其形無其實的速成食材，早充斥了餐桌。即使是昂貴的有機豬肉，味道也差強人意。

因為肉質的改變，紅燒肉的調料就特別重要。有講究的人，就用同仁堂配好的秘製燒肉料。其中混有十幾種香料，讓肉味獨特。肉質變了，隨之改變的，還有心態，養豬的和吃肉的，都不再習慣等待自然過程，變得急不可耐。

所以，蓋房是農村一件極大的事兒，相當於為後代的人生奠基。蓋房的日子，都要殺豬。蓋房的人家請了幹技術活兒的大工，小工由本村閒雜人員擔任。因為蓋房能吃到肉，分誰去當小工就是隊長照顧誰。知青能吃不能幹，可隊長為了照顧知青，還是常分知青去幫工。幫工的日子就相當於休假，只是站在房簷下遞遞水泥、沙子，中午就有肉吃。對我來說，天天吃貼餅子就大蔥，有肉吃絕對是件大事。



紅燒肉是北京人餐桌上的永恆佳餚。 網上圖片

無論甚麼年代，北京人餐桌上的一道永恆的佳餚，就是紅燒肉。無論身家不菲的富豪，還是收入微薄的平民，都離不開紅燒肉。樓上一位獨居老太太，招待久不見的兒女時，永遠都是一鍋香氣撲鼻的紅燒肉，冬天配以大白菜，夏日佐以拍黃瓜。

薛與薛 我早就習慣這樣的錯誤了，別說電腦打印，手寫也常常如此。其實，薛除了是古代國名和姓氏之外，也是一種草的名字，即藜蒿，是一種蒿類植物，也叫藜，又稱為四葉菜和水田草，是多年生草本，生長於淺水中，葉子有長柄，柄端四片小葉成田字形狀，夏秋之間會開白色的小花。

薛與薛 我早就習慣這樣的錯誤了，別說電腦打印，手寫也常常如此。其實，薛除了是古代國名和姓氏之外，也是一種草的名字，即藜蒿，是一種蒿類植物，也叫藜，又稱為四葉菜和水田草，是多年生草本，生長於淺水中，葉子有長柄，柄端四片小葉成田字形狀，夏秋之間會開白色的小花。

祖名受的懲罰豈止6個月 按專業人士的解釋，是吸毒本身不犯罪！容留吸毒本來就是個輕罪，持有的是大麻一百多克，離起刑還遠得很！容留他人吸毒、注射毒品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金。本案刑罰中並沒有適用最低刑罰，而是判處了最嚴格的有期徒刑。法律規條一向從嚴，但審視犯案人的動機性質亦應該很重要，別說法律不外人情那麼感性了，就看看動機問題，的確在住所搜出一百多克大麻，但他不是用來害人謀利，不是販毒，只算癮君子。至於涉嫌容留他人吸毒，大家都知道很明顯是一班好朋友、玩伴常聚在一起作反叛行為，相信連他們自己都不知問題的嚴重性。

絕不是指祖名行為沒問題，吸食大麻外國常見，但在內地是違法，事實不必爭辯，只是分辨青年人是犯錯抑或犯罪，法官會懂得考量吧。判入獄目標不就是要人改過自新？有必要將一個犯錯年輕人關禁幾年？解讀法律者確是不同水平的人會有不同見解與判決。